

# 中國醫藥大學人文與科技學院科技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人文與科技學院暨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文校字第 1070000146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之科技素養為目標，以加強推動科技教育與活動之需要，設置「中國醫藥大學人文與科技學院科技教育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執掌如下：
- 一、配合學院發展目標，開發科技教育相關課程。
  - 二、協助專業系科規劃基礎科學課程。
  - 三、舉辦科學演講或展覽活動。
  - 四、院長交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置主任一人，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，由人文及科技學院院長薦請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依行政業務需要，得設兼辦業務之專任教師，由本校或通識教育中心員額內調充。
- 第五條 教師兼辦本中心之各項業務，得依規定酌減其每週授課時數或於教師評估服務項目給予加分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業務會議一次，研討工作計畫，掌握工作進度，審議編製預算，以及討論其他有關本中心發展事宜。出席人員為本中心主任、兼辦業務教職員等，應邀請人文及科技學院院長列席指導，並視需要請求相關教職員及兼任教師列席。本中心主任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提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